

合同编号：

HT-202501066

## 蓝田县耕地占补平衡补充耕地 指标核定入库项目

### 合 同 书



甲 方：蓝田县土地开发整理中心

乙 方：陕西华地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4 月 11 日



**委托方（甲方）：**蓝田县土地开发整理中心  
**受托方（乙方）：**陕西华地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通过政府采购招标，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项目名称、工作内容及工作成果

### 1.项目名称

蓝田县耕地占补平衡补充耕地指标核定入库。

### 2.工作内容

- (一) 潜力图斑筛选分析。包括基础资料收集、潜力图斑内业筛选和外业调查、初步确定面积 1.50 万亩以上符合核定要求的潜力图斑。
- (二) 验收工作。包括参与完成核定耕地的数量和质量验收，分为县级自验、市级验收和省级复核。

- (三) 指标报备入库。包括数据系统查验、外业实地举证拍照、航拍正射影像、地块边界修正和补充举证、系统全流程指标报备，达到入库标准，逐级通过市、省审查。

### 3.工作成果

核定报告、正射影像图、举证照片等。

## 第二条 委托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指标报备入库通过省级审核止，如遇不可抗力，或甲方未及时提供资料等原因造成延误，项目完成时间应当顺延。

### **第三条 项目经费及支付方式**

#### **1. 经费合计**

经甲、乙双方一致确认，本项目工作经费为人民币：壹佰玖拾壹万元整（¥1910000.00）。

#### **2. 支付方式**

2.1 合同签订后支付项目总合同额的 30%；成果通过省级审查入库后，支付项目总合同额的 70%。

2.2 甲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上述费用，乙方收款银行信息见本合同签署页。

2.3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

### **第四条 服务工作要求和质量保证**

#### **1. 服务要求**

1.1 乙方在服务期限所委派的工作人员在开展工作过程中的工作报酬及相关保险费用由乙方自行支付，在服务期间若乙方所派工作人员发生任何伤害，甲方概不负责，由乙方自行处理。

1.2 乙方服务方案和方式科学、可行，人员配置合理，全面满足要求。

1.3 乙方提供的服务，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

#### **2. 质量要求**

各项具体工作的质量标准和作业规范，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及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制定的内容执行。乙方提供的成果资料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有关技术规范要求。

## 第五条 甲乙双方职责

### 1.甲方职责

1.1 及时向乙方提交项目所必需的资料，并对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1.2 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

1.3 协助乙方协调核定报备入库工作中相关问题；

1.4 及时对相关成果进行审查，并提供修改完善的具体意见。

### 2.乙方职责

2.1 乙方必须具备履行本合同书所需的技能，必须按照相关的职业准则完成起全部职责。

2.2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项目的全部工作，并提交相关成果资料。

2.3 解答甲方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询问，并依照甲方项目管理规定，及时上报。

## 第六条 成果和资料的保密与归属

1.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所有原始资料、中间及最终成果归甲方所有；

2.乙方应对从事项目所获得的资料及成果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理由发表或向第三者披露提供，也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 第七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 2.遇有突发或需要及时处理的情况时，为避免造成更大经济损失，乙方可先采取合理措施，并及时通知甲方；
- 3.因自然灾害以及国家计划或政策调整等不可抗拒的原因，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 4.由于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的规定，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索赔权；
- 5.乙方填报数据符合相关规定并通过审核，按规定汇交全部成果资料，甲方支付完全部项目经费后，合同终止。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如违反本合同规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和相应的经济处罚。具体规定如下：

- 1.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工、返工及合同停止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 2.经甲方审查发现，乙方未按国家或省、市有关技术标准、规程规定完成任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或解除合同，乙方按照甲方实际损失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3.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第九条 其它条款

- 1.乙方服务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受到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或乙方服务人员自行负责，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2.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1）种争议解决方式

- (1) 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甲、乙双方均同意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4.双方对合同所作的变更文件、洽商纪要、信件及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书等有关资料，都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蓝田县。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江武印 泽

小均/张

开户银行：建行西安文景路支行  
账 号：61001781500052507145  
电 话：029-88224420